启政办发〔2017〕55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启东市

养老机构火灾隐患整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市

各直属单位∶

《启东市养老机构火灾隐患整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20日

启东市养老机构火灾隐患整改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南通市政府第74次常务会议精神及市安委会《关于对2016年第三批市级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整改的通知》（通安委〔2016〕20号）要求，我市养老机构火灾隐患整改工作被列为2016年第三批市级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整改事项。为切实做好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健全全市养老服务体系，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为目标，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分类整治、疏堵结合、安全第一、依法管理”的原则，进一步加大养老服务机构安全隐患整改力度，全面清理、整治无证无照经营养老服务机构，切实保障养老对象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整改范围

全市已经取得许可设立、已经批准登记的民办养老机构和未经许可设立、未经批准登记的民办养老机构。重点整治未经许可设立、未经批准登记的民办养老机构。

三、时间部署

（一）动员部署阶段（4月中旬）

市政府召开全市养老机构火灾隐患整改工作动员会议。市政府与有关区镇签订限时整改落实的责任状。各区镇对辖区内养老机构进行全面排查，摸清底数。

（二）推进实施阶段（4-7月份）

各区镇要组织公安、消防部门严格履行职责，督促养老机构及早整改，消除隐患。加大对无证养老机构的执法力度，对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在妥善安置入住老人的前提下，采取关停或予以取缔等措施。

（三）整改督查阶段（8月份）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监察、公安、安监、消防、民政、国土、住建、市管、卫生、供电等部门，对各区镇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

（四）巩固提高阶段（9月底前）

市、镇（区）总结整改落实情况，形成书面材料上报，并将养老机构火灾隐患整改工作形成制度化、常态化。

四、明确责任

各级各部门要本着对养老事业、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狠抓落实，确保如期全面完成整改工作任务。各部门职责如下∶

各镇、街道、园区∶是此次集中整改工作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辖区内养老机构火灾隐患整改工作的组织实施。要摸清养老机构基本情况，建立工作台账，依法依规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分类处置，逐步消化。对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在妥善安置入住老人的前提下，采取关停或予以取缔等措施。

宣传部门∶分阶段做好舆论掌控工作。

监察部门∶对有关部门、各区镇、街道养老机构火灾隐患整改的推进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公安部门∶依法查处、打击集中整改执法行动过程中发生的违法、抗法行为。

民政部门∶负责制定火灾隐患整改工作的实施方案及具体工作的组织协调;配合各区镇、街道将入住无证养老机构的老人分流引导到合法的养老机构。

安监部门∶对市有关部门和各区镇、街道养老机构落实火灾隐患整治责任制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卫生计生部门∶对设置有医疗机构的养老机构，依照医疗机构相关要求进行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养老机构传染病防控及相关卫生管理制度。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养老机构是否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和从业人员健康证、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合格证。

消防部门∶检查养老机构设置场所是否符合国家消防技术规范;是否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备消防器材设施;是否制定应急疏散、灭火预案和消防管理制度;是否取得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合格意见或者消防备案凭证。

住建部门∶检查养老机构是否取得规划许可，是否取得有资质的专业机构提供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鉴定报告;查处违法用水行为。

国土部门∶检查养老机构用地是否合法。

控违部门∶监督检查指导各区镇、街道对违章建筑进行拆除

供电部门∶检查养老机构用电安全方面的存在问题，严格查处违法违规用电行为，并及时督促整改到位。

各部门在对养老机构清理整治中，发现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若不到位，则依法责令关停。

五、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整改工作取得成效，市政府成立市养老机构火灾隐患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民政局局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公安局、财政局、民政局、住建局、卫计委、安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控违办、公安消防大队、供电公司及各区镇、街道的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市养老机构火灾隐患整改工作进行统筹协调、指导督促，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市民政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地点设市民政局。各区镇、街道成立相应工作机构，落实整治任务，明确专人负责，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2.落实主体责任。各区镇、街道是养老机构火灾隐患整改工作的实施主体，负责组织推进落实辖区内养老机构的整改、取缔工作。各区镇、街道要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我市养老机构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启政办发〔2014〕69号）和《关于开展养老机构火灾隐患检查整改工作的通知》（启政办发〔2015〕59号），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畏难情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严格按照文件明确的时间节点，组成专门工作班子集中进行跟踪，要责令限期整改，并落实防范措施，指定专人盯守;对无法整改的场所要联合相关部门严格执法，在妥善安置好入住老人的前提下，责令停业整顿直至依法关闭，确保8月底前所有养老机构整改、取缔到位。凡关停或取缔无证养老机构的，市财政按15万元/家的标准给予区镇、街道工作经费。

3.形成工作合力。市各相关部门要从自身职能出发，抽调综合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同志参与火灾隐患整改行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形成整治合力。要按照"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严肃认真地对待整改工作，检查要全面细致、不留死角;执法要严明、客观、公正;整改要抓住要害，对整治不力的有关单位，要追究责任，确保集中清理整治工作收到实效。

4.建立长效机制。养老机构安全生产是一项长期性、艰巨性的工作，已列入政府重点工作项目，纳入全市综合考核内容。各区镇、街道要结合整改行动，探索建立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坚决防止整改问题“回潮"，杜绝出现新的无证养老机构。要将养老机构火灾隐患整改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体系，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发现一处，上报一处，查处一处，不断巩固工作成效，促进全市养老事业健康发展。